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2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等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1)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存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认为公司目前现状符合《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2024-1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公司尚未找到产业投资人,公司相关申请材料仍待补充完善。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等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1)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存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5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此,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2.48 元/股回购注销 1,028 名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合计 1,724.46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2.48 元/股回购注销 37 名因离职、辞退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 488.1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 2.58 元/股)回购注销 5 名因退休、组织调转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 71.6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31,800,581,312元减少22,841,600元至31,777,739,712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9月28日至2024年11月11日。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中国联通大厦董事会办公室收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6259179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5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中国联通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47,560,4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8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兼总裁简勤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5人。董事长陈忠岳先生因另有其他重要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推举董事兼总裁简勤先生代为主持。董事王俊治先生、王军辉先生、唐国良先生、卢山先生、沈抖先生、李津先生及独立董事耿汝光先生因另有其他重要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翀先生、方向明女士因另有其他重要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李玉焯女士因另有其他重要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王凌升先生代为履行相关职责。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43,234,182	99.9739	2,710,726	0.0164	1,615,560	0.0097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8,934,699	99.9479	4,050,908	0.0245	4,574,861	0.02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953,090,275	99.7790	2,710,726	0.1385	1,615,560	0.0825
2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48,790,792	99.5593	4,050,908	0.2070	4,574,861	0.23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方案,将另行公告。

2、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詹越、田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4-057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亲属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赵宝全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公司董事赵宝全先生的父亲赵光明先生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9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赵光明先生自赵宝全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通过赵光明本人名下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买入(股)	卖出(股)	交易均价(元)	买入金额(元)	卖出金额(元)
1	2024年7月18日	600		8.47	5,082.00	
2	2024年7月31日	2,300		8.65	19,895.00	
3	2024年9月11日	200		9.20	1,840.00	
4	2024年9月18日	10,500		9.44	99,120.00	
5	2024年9月26日		600	9.78		5,868.00
6	2024年9月26日	600		9.78	5,868.00	
合计		14,200	600	-	131,805.00	5,868.00
获利金额(元)		786.00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赵光明先生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赵光明先生本次交易获得收益共计786.00元,计算方法:(最高卖价-最低买价)*短线交易股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光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13,600股。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赵宝全先生和赵光明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因此赵光明先生在本次短线交易中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光明先生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786.00元全部上缴公司。

2、经赵宝全先生确认,其未向赵光明先生透露有关公司未公开的重大内幕信息及公司经营情况或提供投资建议,赵光明先生本次短线交易系误操作导致,系由赵光明先生自主判断做出的交易行为,赵宝全先生并不知晓此次交易,赵光明先生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公司董事赵宝全先生的意见及互相商量,该交易行为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3、经赵宝全先生确认,公司已明确告知其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赵宝全先生与赵光明先生对本次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深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执行到位,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沟通并持续督导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其亲属行为规范的监督,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赵宝全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2、赵光明先生关于TCL智家(002668)股票的交易凭证;

3、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49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基本账户及部分其他账户冻结,相关账户资金余额1,836,255.66元。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账户及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冻结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12	基本户	624,529.74
2	农行克山县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63	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户	983,176.19
3	北京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6	一般户	10,225.45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59	一般户	7.10
5	北京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8	一般户	100.76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69	一般户	340.62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29	一般户	14.08
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9	一般户	2,525.25
9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东滨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1	一般户	7,602.72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43	一般户	66.91
11	中国银行前海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58	一般户	325.02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84	一般户	214.97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强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67	一般户	4,406.60
14	湖南临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儒溪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82**********07	基本户	86,465.83
15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岳阳分行临湘支行营业部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59**********04	一般户	486.22
16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20**********17	一般户	110,730.79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深水海纳(深圳)智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83	基本户	1,170.20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山县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克山分公司	08**********03	基本户	3,867.21
合计					1,836,255.66

二、账户被冻结原因

1、公司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诉前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2024)黑0229财保85号),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宜,黑龙江省源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2、公司于近日收到郑州豫粤龙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的有关买卖合同纠纷的《民事起诉状》及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开庭传票》((2024)粤0305民诉前调35754号),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南山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冻结保全执行裁定文书。

3、公司于近日收到临湘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买卖合同纠纷的《民事起诉状》及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开庭传票》((2024)湘0682民初2040号),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冻结保全执行裁定文书。

4、根据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有关买卖合同纠纷的《民事起诉状》,以及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京0106诉前调确7号),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冻结保全执行裁定文书。

5、依安县铭翔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铭翔电力")因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起诉了公司,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黑0229民初652号)、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黑02民终1687号),公司于近日收到克山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黑0229执保555号),因铭翔电力申请财产保全,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6、公司于近日收到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鲁1703民初3336号),王桂英就与公司的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向公司申请财产保全,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三、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数量为18个,合计被冻结账户资金余额1,836,255.6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8%。公司被冻结账户余额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次账户冻结不会影响公司主要业务的正常进行。

2、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是公司目前用于收取货款及支付成本费用的主要账户,本次账户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案件的总体涉案金额约为502万元,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的标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以及公司被冻结账户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鉴于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涉及的部分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仲裁结果为准。

3、公司将采取措施,积极处理完案件纠纷,尽快妥善解决冻结事宜。

4、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4-066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在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部分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张达威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修订如下:

2.1修订(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修订后的《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2024年9月)》。

2.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9月)》。

2.3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4年9月)》。

2.4修订(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修订后的(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管理制度(2024年9月)》。

2.5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9月)》。

2.6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修订后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2024年9月)》。

2.7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4年9月)》。

上述公司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4-067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在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会3人,部分监事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并行事表决权,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举朱爱炳先生主持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9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4-068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投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新兴"),交易发生时点中油新兴为公司关联方,故公司为原华北投资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转为了为关联公司提供的担保(详情请参阅公司2020年10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截至披露日中油新兴已不再为公司关联方,上述担保不再为关联担保。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协议约定: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为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随着相关借款到期,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不再为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截止目前,因华北投资股权仍属于质押状态,相关解质押手续仍在办理中,暂无法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且上述借款尚存在部分借款暂未到期,公司已就相应事项已多次与相关银行协商,但对方均暂不同意撤销或替换相关担保。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中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为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63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主债务人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与债权人协商,就上述担保涉及的借款展期一年,需重新签署担保协议(和解协议),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24.25%

本次对外担保及该担保对应的借款详细情况如下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类型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光大张家口分行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6,300.0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300.00

此项对外担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被担保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7月9日

注册地点:张家口市宣化区宣府大街182号院207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民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天然气、焦炉煤气);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天然气设备及配件、器具的销售与维修;加气站设计与建设;项目投资服务;煤气工程安装,煤气设备、灶、管件的销售与维修,煤气设备鉴定与维修;劳保用品、防腐保温材料、五金工具、民用电工器材的销售;场地租赁;仓储服务(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打字复印;企业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陆地管道运输。

(二)被担保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时间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4,770.12	41,762.94	-34,725.09	-2,836.96
	2024年6月30日	5,384.52	41,799.41	-36,387.61	-1,689.65

注:以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公司股权关系

因华北投资股权目前属于质押状态,股权关系暂未变更,但华北投资控制权已转移至中油新兴,下图是以控制权关系列示:

【综:\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桌面\ch\ST金鸿\2024-06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_图片1.jpg】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保证人的担保方式在担保合同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担保责任,保证范围在担保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债务在主合同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反担保协议

鉴于中油新兴收购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华北")100%的股权,就公司及下属公司为金鸿华北及其下属公司基准日前已发生的和自基准日至交接完成日期间提供的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中油新兴同意为上述融资事项的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作出如下反担保承诺:

中油新兴知悉并认可上述融资事项涉及的债权债务真实、合法及有效;

2、如金鸿华北及其下属公司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中油新兴保证替金鸿华北及其下属公司代为偿还;

3、因金鸿华北及其下属公司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导致债权人要求担保人承担还款责任的,如担保人代为偿还,中油新兴全额补偿担保人垫付资金及相应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及其他损失;

中油新兴作出上述反担保承诺已得到中油新兴内部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提供对外担保,是基于公司以前历史期间已审批的担保事项的延续,因股权出售转变成了对外担保。因此,上述对外担保暂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如因上述对外担保所涉及的贷款事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还款义务,不排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会面临被诉讼及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基于公司以前历史期间已审批的担保事项的延续,因本出售股权事项转换而来。为切实防范公司的担保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与中油新兴签署了相应的反担保协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同时董事会也注意到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确增加公司潜在的债务及法律风险,公司近两年已数次因相关担保被迫承担被诉风险,且被担保方部分公司经营状况不佳,若不加速解决相关隐患,有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融资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因此董事会还将持续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保持密切关注,同时要求管理层随时关注被担保方资金资产及经营状况,认真做好相关预案,努力降低减少相应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七、截止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1、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合并报外的公司)总额共计158116.26万元。

2、截至目前,公司存在逾期对外担保151216.82万元。

3、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与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诉讼情况,详见2020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目前每月还款50万元,对方冻结了华北投资持有的河北中油金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目前股权冻结已到期失效。此案已由建行移交至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河北分公司。暂无后续进展。

(2)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诉讼情况,详见2020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目前对方已于2022年2月11日申请恢复强制执行,2022年2月21日华北公司和公司均收到恢复执行材料,2022年12月1日,北京四中院向华北公司送达华北公司项下股权拍卖的通知书。2024年1月11日、2月1日、4月23日三次拍卖华北持有的应张天然气公司股权,目前状态为流拍。2024年3月11日收到对方申请追加输送公司为被执行人的追加申请。2024年3月21日,输送公司提交答辩意见。3月27日,收到执行裁定书,驳回申请人的追加申请。尚未拍卖。

(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与北京正实同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详见2021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019年经法院调解,各方达成和解,该公司后偿付了382.3万元本息,2021年5月对方银行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暂无后续进展。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化支行与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诉讼情况,详见2021年4月17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021年2月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建设银行诉前保全宣化金鸿、输送公司银行存款85000000元或同等价值财产,查封宣化金鸿管道燃气收费权及高压环网、高压调压站、线路阀室等设备设施,查封期限三年,2021年8月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债权人已将债权转让给长城资产管理公司,2023年7月对方已申请恢复执行,目前暂无后续进展。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具体详见2019年12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2022年4月21日收到执行裁定书,继续查封沙河公司管道及管网,查封期限三年。目前暂无后续进展。

(6)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应张公司因到期未付租金400万元,民生租赁宣布债务立即到期,提前到期租金688543750元,金鸿控股承担保证责任。2021年10月21日收到起诉书、传票,2021年11月26日证据交换,并收到财产保全裁定书及反馈表。因不可抗力影响,数次推迟开庭时间,后双方已于2022年3月16日达成和解,并于2022年4月8日签署和解协议,2022年4月19日收到调解书。目前调解书履行过程中。对方已于2023年4月24日申请